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南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关缉违字〔2024〕6号

当事人：寻乌县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伟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MA35N0HF33。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安大道72号401。

2021年8月23日，当事人以鼓励项目向海关申报进口减免税设备 AOYAMA 牌洗蛋机 1 台，报关单号 520220211021075209，申报总价 170000 欧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再次以鼓励项目向海关申报进口减免税设备 MOBA 牌鸡蛋分级机 1 台，报关单号 510920211091009903，申报总价 1485000 欧元。上述 2 台设备进口后，当事人将其运输至赣州市寻乌县留车镇留车村金鸡产业园的厂房内存放。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2 台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当事人未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洗蛋机与鸡蛋分级机出租给寻乌县德青源公司使用。寻乌县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协议支付了部分租金。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当事人共收取租金 1080 万元人民币，该租金包含“金鸡产业”项目用地、厂房、项目全部设备设施的租金。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南海关计核认定，当事人未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通过租赁的方式提供给寻乌县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减免税设备洗蛋机、鸡蛋分级机，涉案货物价值 12205550.02 元人民币，涉及

漏缴税款 630822.64 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龙南海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税款计核证明书（龙南关计核字 2024 年第 06 号）、龙南海关移交的稽查材料、减免税设备审批材料；寻乌县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租金收款纪录；寻乌县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伟有的查问笔录，经办人刘慧敏的查问笔录，寻乌县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光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减免税设备移作他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寻乌县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以 12.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